



海南省商业总会(法人)章程

(本章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海南省商业总会第四届 2 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发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海南省商业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海南省商业总会，英文名称：Hainan Provincial Commerce Chamber（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性质。海南省商业总会是海南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联合成立的非营利性，跨所有制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 17 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 年 18 号令《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琼商务运〔2007〕120 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琼商务运〔2007〕119 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授权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自律工作。总会机构设置如下：

（一）总会内设十六个专业委员会。零售商委员会、供应商委员会、服务商委员会、房地产商委员会、信用建设委员会、品牌建设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海南老字号认定委员会、经贸会展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互联网工作委员会、金融工作委员会、青年创业工作委员会、企业宣传工作委员会、退休董事长工作委员会。

（二）总会机关设六个职能办事机构。办公室（秘书处）、培训就业处、会务展览处、商品流通处、行业自律处、会员服务处。

（三）总会可根据业务需要在省内设立市、县办事机构。

第三条 本会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政府依法行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海南省的有关政策法规。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引导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诚信守法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商业秩序，促进商品经济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给。

第四条 本会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团登记机关的业务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释义：

（一）商业是指“包含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在内”的统称。

（二）零售商是指“从事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饮食服务的单店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包括电商平台。

（三）供应商是指“从事商品制造生产和批发销售、代理经销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服务商是指“从事利用房屋出租、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承包、交通工具、劳动力、代理业务、信息中介等条件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企业”。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海南省海口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组织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制订行业自律公约，规范商业诚信秩序。协助省政府研究制定商业发展规划。

（二）品牌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规模

评级、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诚信守法服务三优等评选创建活动，树立海南省商业品牌。

（三）信用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商务信用等级认证、建立商务信用档案和全省商务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四）海南老字号认定委员会。保护振兴海南老字号品牌，研究制订“海南省老字号认定工作规范”，开展海南省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工作实施。

（五）零售商委员会和供应商委员会。开展规范公平交易制度，会同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统一的合同交易文本和单证推广使用。

（六）人民调解委员会。维护商业合法权益，受理商事投诉，预防和调解商事纠纷。

（七）经贸会展委员会。举办各类经济、文化、科技、商贸合作交流会、研讨会、产品展销会和参观考察，招商和代理活动。

（八）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举办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服务，开展商业所需职业人才的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九）金融工作委员会。推进创办海南省商业银行。牵头组织会员（企业）参股入股，依法筹备成立海南省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建会员（企业）贷款融资新渠道。

（十）总会秘书处。负责《惠广网》《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网》三个互联网共享平台和《商业领航》会刊的发展建设，为会员提供宣传服务，促进商品交易流通合作。

（十一）总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作为政府联系商业的桥梁，向商业界传达政策法规。发挥纽带作用，代表商业界向政府反映心声诉求。帮助商家排忧解难与政府协调沟通。开展市场调查研究，为政府提供商业发展状况报告。

（十二）承办政府委托事项。

第三章 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必须承认本会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会员须履行入会登记和提供相关证照，本会工作人员经办，经审查批准后，发给会员证书/牌匾。

第十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二）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三）普通会员免缴会费（会员证书/牌匾工本费自理）。领导成员单位须缴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遵守会员纪律、维护本会声誉。

（二）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交办的事项，维护我省商业的稳定和谐发展。

（三）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商业经济信息，积极参加会务活动。

（四）本会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和监事长单位、副监事长单位、监事单位（下简称领导成员单位），必须按照本会规定缴纳领导成员单位会费。

（五）在本会上班的专职领导成员免缴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牌匾(退会不退会费)。领导成员单位 2 年以上无故不缴纳领导成员单位会费、不参加会务活动的或严重违反本章程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取消其领导成员单位资格及相关权利。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本会章程和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监事长。

(二) 审议决定终止事宜以及其他重大事宜。

(三) 会员代表从会员中产生,由各市县政府和商(协)会推荐。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4/5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5 年,每 5 年召开换届选举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决定,并报请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作为本会管理和监督机构。

第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职权:

(一)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五) 届中增补、替换、调整或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和监事长(主席)、副监事长(副主席)、监事。

第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 69 人)。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代表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向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长(会长)办公会。主要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决策,可根据情况需要而召开。办公会议由理事长(会长)主持,须有副会长和秘书长等在职人数 2/3 以上参加方能召开。其会议决议须有到会人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因实际情况需要也可增减召开会议次数。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职权:

(一) 监事会是本会监督机构。监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检查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二)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领导成员单位、会员单位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三) 监事会监事、副主席、主席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超过 21 人。监事会设监事长(主席)一名,副监事长(副主席)若干名。

(四) 监事会监事长(主席)主持领导监事会工作。决定副监事长(副主席)和监事人选。

(五) 监事会监事长(主席)列席理事长(会长)办公会、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员代表大会。副监事长(副主席)列席理事会议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和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监事会监事长(主席)副监事长(副主席)、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在本会有较大影响力;

(二)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 填写本会《领导成员申请备案表》和提供推荐单位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会监事长(主席)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结束任职或延长任职期的,必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请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备案方可延长任职期。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每届任期5年,成员连选可连任。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为专职。其他非专职领导成员单位可由企事业单位领导或其他社会名人担任。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或者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担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全面工作。

(二) 检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文件,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设置和负责人的任命。

(四) 提名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主席)人选,提名下一届理事长(会长)人选。

(五) 在救灾抢险战争等特殊情况下有临时裁决权。

(六) 本会理事长(会长)不在时由第一副理事长(副会长)行使理事长(会长)职权。理事长(会长)、第一副理事长(副会长)不在时由第二副理事长(副会长)行使理事长(会长)职权,依此类推。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理事长(会长)领导下主持本会常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长(会长)负责。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服务工作。

(三) 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四) 理事长(会长)交办的事项和其他日常事务。

(五) 未设秘书长时,由理事长(会长)指定副秘书长或者由常务副秘书长代行秘书长职权。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收入、会员捐助、社会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或资助、利息。
- (二)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服务费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 (三) 投资企业收益。

第三十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会计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会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政府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同级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报请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在表决通过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领导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时，除偿还债务后如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归国家所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